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1020014 号

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张德宝、束莹新: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4年12月,上海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张德宝、束莹新,法定代表人为张德宝,监事为束莹新。商务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4年12月30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德宝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张德宝 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 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

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函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9月29日